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340號

抗 告 人 陳信豪

陳裕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昀武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1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捌佰萬元。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起訴主張坐落基隆市中正區港灣段一小段16地號土地、同小段16-1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路00號建物（權利範圍依序為30,000分之5112、5分之1、1分之1，下合稱系爭房地）原為抗告人與第三人劉美君（下稱劉美君等3人）所共有，劉美君等3人就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為3分之1，劉美君等3人出賣系爭房地予其，僅劉美君依約為移轉登記，抗告人拒絕履約等語，請求抗告人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應有部分3分之2移轉登記予相對人，原法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判決相對人全部勝訴，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原法院依系爭房地交易價額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200萬元，裁定命相對人於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7,400元、抗告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7萬6,400元（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伊等就系爭房地之所有權應有部分為3分之2，相對人所得之利益僅800萬元，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800萬元，原裁定顯有違誤，應予廢棄等

01 語。

02 二、本院於113年11月14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前段規
03 定，通知相對人5日內具狀表示意見，相對人表示請本院依
04 法審酌（見本院卷27、31頁）。

05 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
06 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
07 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
08 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
09 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係指原告就該訴訟標的勝
10 訴所能取得之客觀利益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28
11 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四、經查，系爭房地原為劉美君等3人所共有，劉美君等3人就系
13 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為3分之1，劉美君等3人於111年7
14 月12日出賣系爭房地予相對人，僅劉美君就應有部分3分之1
15 移轉登記予相對人（見原法院卷第13至29、43至70-3頁之不
16 動產買賣契約、存證信函、所有權狀、土地及建物謄本），
17 揆諸前揭規定，本件相對人起訴請求抗告人就應有部分3分
18 之2移轉登記予其，自應以相對人取得之客觀利益即系爭房
19 地所有權應有部分3分之2，作為核定訴訟標的之標準。系爭
20 房地之交易價額為1,200萬元（見同上卷第13-19頁之不動產
21 買賣契約），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00萬元【計算
22 式： $12,000,000 \times 2/3$ 】。原裁定以系爭房地「全部」之交易
23 價額認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尚有違誤，抗告論旨指摘原
24 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
25 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
26 主文第2項所示。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9 民事第二十五庭

30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31 法 官 林祐宸

01

法 官 楊惠如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4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5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張永中